

# 南臺科技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2年05月1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了因應臺灣社會環境中愈來愈多新住民，為使社會能更加融合，跨族群的理解與溝通有其必要性，也是學生該培養的能力，特開設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幼兒保育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東南亞語言、跨語言文化溝通等方面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必修	跨語言文化溝通(一)	2	應用英語系、 應用日語系、 幼兒保育系、 高齡福祉服務系
	跨語言文化溝通(二)	2	
	跨語言文化溝通(三)	2	
	專題製作(一)	1	
	專題製作(二)	1	
選修	多元文化教育	2	幼兒保育系
	印尼語言與文化	3	雙語教學推動中心
	中級印尼語言與文化	3	
	泰國語言與文化	3	
	中級泰國語言與文化	3	
	越南語言與文化	3	
	中級越南語言與文化	3	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